

民法学讲义之核心法条：（三）法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5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5_AD_A6_E8_c67_475964.htm 1，《民法通则》第36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。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从法人成立时产生，到法人终止时消灭。 2，《民法通则》第37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依法成立；（二）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；（三）有自己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场所；（四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 3，《民法通则》第40条 法人终止，应当依法进行清算，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。 4，《民法通则》第44条 企业法人分立、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，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。企业法人分立、合并，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。 5，《民法通则》第45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：（一）依法被撤销；（二）解散；（三）依法宣告破产；（四）其他原因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